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

名 稱	「高雄市校園平板使用及管理檢視」公聽會
日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12 時
地 點	高雄市議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主持人	鄭安秣議員、黃柏霖議員
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	本會全體議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社團法人： 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市家長教育權促進聯盟、高雄市家長協會、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 專家學者： (一)義守大學新媒體設計學系孫述平教授 (二)樹德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溫嘉榮特聘教授 (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所長劉廷揚教授 (四)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系辛翠玲教授 (五)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艾和昌教授
公聽會議 題緣起及 探討議題	壹、議題緣起： 面對全球 AI 浪潮，教育部延續過去 4 年數位學習推動成果，致力於建構「臺灣中小學教師與學生 AI 素養框架」與「中小學 AI 人才能力圖像」，將於 115 至 118 年編列 117.55 億元推動「AI 人才方舟計畫」，期透過 4 年系統化推展，達成提升教師 AI 教學專業知能、提升學生 AI 素養與學習成效等 2 項目標，以國家戰略高度，系統性培育中小學 AI 人才，強化我國未來國際競爭力。¹在全面推動 AI 方舟之前，有幾個問題可能要先考量。 第一、老師有權力檢視學生的平板上在看些什麼嗎？平板上會裝上課程管理軟體 (MDM)嗎？教育部應該要先釐清，不然到時候又迎來一大堆的投訴，甚至投訴老師剝奪學習權。(這個已經發生，學生在上 X 課看 Y 課本，老師要求不可以看 Y 課本，卻被投訴老師剝奪他的學習權，雖然沒通過，但過程就足夠清除一位老師的熱情)。 第二、校內頻寬、充電設備管理有足夠的人力嗎？不想給員額只想壓搾基層的作法持續數十年了，現在老師難聘，根本沒有多餘的人力可

¹ 資料來源: [打造 AI 智慧教育新生態-AI 人才方舟計畫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院會議案\)](#)

以來處理這些問題。

第三、充電與收納設備的空間很難規劃，1500 人的學校，1500 台平板意味著 1500 顆電池。教室的電路負載夠不夠？充電車要停哪裡？這些看似微不足道的庶務，往往是基層行政最頭痛的痛點。

第四、老師準備好了嗎？這應該是最困難的問題！如果再用各種強制要求 100%人員研習，最後也是得到一個好看的數字而已。

教學現場上面臨下列可能問題：²

1. 保管責任與遺失風險

學校或班級統一保管動輒數十台、總價可能高達數十萬的電子產品，其保管責任與安全成為最大隱憂。若在保管期間發生遺失、損壞或遭竊等狀況，責任歸屬難以釐清，恐引發親師間的爭議。如何確保這些貴重物品的安全，對各班是一大考驗。

2. 數位學習與學生自主的拉扯

許多高中生反應，平板和手機已是重要的學習輔助工具，尤其在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時，其功能更顯重要。他們會用平板做數位筆記，不僅環保且方便整理；遇到不懂的課程概念時，能即時上網查資料；或是拍攝教室黑板上來不及抄寫的板書。他們認為，學習的成效應回歸學生自身的責任感與自律，大人不應全面禁止，這反而可能扼殺了自主學習的彈性。不想上課的同學，即使沒了手機，還是會選擇睡覺或透過社群與他人互動等方式分心

3. 公發與私人載具的管理難題

在「生生用平板」政策下，教室中本來就會使用平板進行教學。若嚴格執行私人平板集中保管，課堂上可能會出現「只能用學校的，不能用自己的」情況。這不僅造成管理上的混亂，也讓習慣個人化設定與軟體的學生感到不便，全班性的數位教學活動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4. 申訴與執行標準的一致性

儘管草案提到可因「學習活動」而例外使用，但其定義相當模糊。學生擔心，同樣是查資料或做報告，在不同課堂可能面臨不同老師的認定標準，容易產生執法不公的爭議。因此，小孩從到學校後，後續的違規處理流程與申訴管道是否清晰透明，將是影響政策成敗的關鍵。

貳、探討目的：

- (一) 高雄市 AI 人才方舟計畫及生生用平板政策目前執行情形為何？
- (二) 高雄市校園平板管理在充電設施及頻寬，在執行上的情況分析？
- (三) 高雄市校園平板管理在管理辦法上及人力上如何適應各校需求？
- (四) 高雄市在校園數位學習與學生自主間，教學上如何取得平衡？

² 茲要來源：[學校可以帶平板嗎？114 學年校園新規範，解析課堂禁用衝擊與未來方向 - UpToGo](#)

	參、議程： 09：30—10：00 報到，領取資料 10：00—10：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 10：10—10：4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 10：40—11：20 學者專家發言 11：20—11：5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 11：50—12：00 主持人結論
備註	一、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 二、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差)假。

學習載具(平板)管理及注意事項³

- 1、本設備提供教師教學及學生數位學習之用途，禁止使用於非學習活動及違法行為；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收回相關設備。
- 2、請老師親自來教務處借用，借用時間以「半天」計算，分「整車」借用及「單獨平板」借用及歸還。
- 3、借用前需登記並經設備管理者同意，並確實填寫借用教師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借用教師領取設備時，需清點相關配件（如：充電車、平板充電組及、觸控筆、觸控筆充電線、鑰匙等）。
- 4、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 5、借用期間請教師指導學生務必保護好借用之載具，勿摔、重壓(如用手壓它)、碰撞機器本體及拆卸機體(含配件)及變更系統原始設定，並遠離食物、熱源、水源、尖銳物體，以免損傷載具表面及造成設備故障。
- 6、請教師指導學生勿自行更換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及下載非法軟體。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³ 資料來源：[生生用平板資源平台 - 平板管理辦法](#)

- 7、歸還前請教師指導學生務必確認學習載具狀況及使用者已登出個人帳號及清除相關之個人資料，並依照編號排列。平板繳回後，不負資料保存之責。
- 8、教務處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 9、設備應準時歸還，若經登記逾時未歸或未收設備任意放置，違反規定兩次，取消其借用權利。
- 10、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若發生損壞、汙毀、遺失等情形，應主動通知學校，並釐清損壞問題。
- 11、造成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原價款），財物毀損或遺失，責任屬班級卻無法確定個人責任時，應由該班負責賠償。
- 12、相關遺失或損壞處理流程（如下圖）
- 13、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校規](#)及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處理。